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83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748473_11130836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
人才培訓研習」增辦場次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
報名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（派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20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824602號函（計
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培訓課程共開設5場次，相關資訊修正如下

（一）國小組

1、A111期：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2、A112期：111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3、A113期：111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（二）國中組A211期：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

民權國中 1110927



OOAA11160068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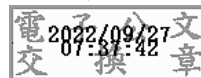
4時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(三)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A311期：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楊玲珠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賴慧珉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曾政清主任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 鄧美珠退休校長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教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教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6859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」增辦場次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（派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9/27 08:23:52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9/27 08:54:30

公告週知。

